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炼石航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保荐机构对炼石航空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工作

2018 年度，保荐机构通过审阅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查验工作底稿、访谈企业管理人员、复核相关内控流程等措施，对炼石航空的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程序、内部控制的执行及监督等多方面进行了调查，对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 二、公司对内部控制评价的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炼石航空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洛南县石幢沟矿业有限公司、成都航宇超合金技术有限公司、成都航旭涂层技术有限公司、朗星无人机系统有限公司、炼石投资有限公司、Gardner Aerospace Holdings Limited、Northern Aerospace Limited、加德纳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成都航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1、内部环境：治理结构、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

2、风险评估：重点关注公司战略、市场、运营风险、财务、法律等方面的内、外部风险；

3、控制活动：资金管理、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关联交易、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

4、信息与沟通：信息的收集、处理程序和沟通，信息披露；

5、内部监督：内部控制体系、内控部门履职。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根据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炼石航空董事会认为，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和重要缺陷。同时，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公司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2019 年，公司将根据经营管理和发展需要，不断完善和优化内部控制制度

和程序，提高内部控制运作水平，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 **五、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炼石航空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9]61060001 号，认为：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六、保荐机构对炼石航空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经上述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炼石航空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状况和特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保持了与公司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炼石航空董事会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申希强



闫明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1日